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9009333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「金門縣新湖、羅厝及復國墩漁港開放釣魚區域及相關措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漁港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湖、羅厝及復國墩漁港部份區域開放釣魚(如附件一)，港內僅得以直下垂釣方式釣魚，嚴禁拋投，港外不限制釣魚方式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釣魚區域暫停開放：
 -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當地納入警報範圍，經本府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管制之。
 - (二)當地平均風力達到八級浪高六公尺以上。
 - (三)因公務需求或當地海岸巡單位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得暫時性關閉。
- 三、於釣魚區域從事釣魚活動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拋竿應注意後方人員安全，並嚴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，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，泊靠及漁民作業。
 - (二)不得任意拋棄垃圾、釣具、釣餌等廢棄物，並應保持釣場清潔。
 - (三)港內堤防或碼頭禁止打樁、鑽孔或其他破壞港內公共設施

之行為。

(四)釣魚期間需留意自身安全，並穿戴安全裝備。

四、違反第二點或第三點之規定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未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建設處漁牧科。

(二)聯絡人：劉官軍。

(三)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。

(四)電話：082-325099。

(五)傳真：082-320433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guan0401@mail.kinmen.gov.tw。

縣長楊鎮浚